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和平远阳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1624710504201D21517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赖建新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东方国际第壹层(4)号商铺(复式)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8:30-18:30	联系电话	0762-536626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其他(车身广告)	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441600202508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03月17日起,至2026年03月16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P)广【2025】第03—17—01号					

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日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1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和平远阳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东方国际第壹层（4）号商铺（复式）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1624710504201D21517 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赖建新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☒ 其它 车身广告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和平远阳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 预约咨询：0762-5366266 地址：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东方国际第壹层（4）号商铺（复式）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